

证券代码：874213

证券简称：红壹佰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传票的日期：2024 年 4 月 30 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7 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2024 年 5 月 8 日，该侵犯商业秘密纠纷将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马先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原员工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利民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 年 11 月 11 日，马先锋以侵犯商业秘密为由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，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侵害商业秘密惩罚性赔偿金、律师费、维权个人支出部分合计 20,792.60 万元，并禁止公司继续使用该项目中改善措施，停止侵犯商业秘密；判令公司支付马先锋以上费用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利率 3.55% 支付利息 1,660.80 万元。

2024 年 3 月 14 日，该侵犯商业秘密纠纷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请求判令公司支付侵害商业秘密惩罚性赔偿金、律师费、维权个人支出部分合计 20,792.60 万元，并禁止公司继续使用该项目中改善措施，停止侵犯商业秘密；

2、请求判令公司支付马先锋以上费用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利率 3.55% 支付利息 1,660.80 万元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2024 年 5 月 8 日，该侵犯商业秘密纠纷将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，主审法官将就该案件事实方面细节做进一步了解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。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纠纷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，已聘请律师积极应诉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

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7日